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治品质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350002
交易代码	35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9,236,703.5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中长期稳定且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以自下而上的股票优选策略为主,辅以自上而下的类别资产配置,行业资产配置,通过综合运用财务品质、经营品质和市场品质三大评估体系,优选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并在投资运作的各个环节实施全面风险预算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300指数×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水平适中的品种,在投资管理全过程中严格实施风险预算管理,在理论的风险预算目标范围内追求稳定的超额收益率。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丽红	关悦
	联系电话	021-64371155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zhanglh@chinanature.com.cn	guanyue2@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4800.021-34064800	95568
传真		021-64713618.021-64713758	010-58560794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nature.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290,146.64	44,495,420.51	-163,834,385.66
本期利润	24,993,393.71	64,143,741.27	-173,148,499.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72	0.3334	-0.67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36%	58.62%	-50.8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9	-0.1140	-0.43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7,204,822.87	151,734,609.02	122,375,098.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72	0.8932	0.563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21%	1.70%	5.12%	1.42%	3.09%	0.28%
过去六个月	36.77%	1.47%	17.47%	1.23%	19.30%	0.24%
过去一年	18.36%	1.42%	-8.75%	1.26%	27.11%	0.16%
过去三年	-7.75%	1.63%	-32.92%	1.84%	25.17%	-0.21%
过去五年	284.67%	1.64%	155.12%	1.73%	129.55%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9.02%	1.56%	154.16%	1.61%	114.86%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1月12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40-95%,债券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55%。本基金自2005年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达到了本基金合同第11条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图所列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系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年	-	-	-	-	-
2009年	-	-	-	-	-
2008年	21.500	186,475,125.13	26,737,600.35	213,212,725.48	-
合计	21.500	186,475,125.13	26,737,600.35	213,212,725.48	-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1.3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权结构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16%;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46%;吉林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38%。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七只开放式基金,除本基金外,另外六只基金——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分别于2004年6月29日、2006年1月20日、2006年7月5日、2008年5月8日、2008年11月5日、2009年7月15日生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秦海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兼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0-05-28	-	5	理学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经验5年。2006年6月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兼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谢京	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5-08-29	2010-05-28	17	经济学硕士,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从业经验17年,曾任职于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鹏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期间主要从事证券分析、研究和投资管理等工作。2003年1月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研究和基金管理工作,2005年8月29日至2010年5月28日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表内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没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有涉嫌内幕交易、涉嫌市场操纵和涉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A股整体下跌,其中上证指数下跌14.31%,但是全年看,结构分化明显,中小板指数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上涨21.26%和15.38%。从申万23个行业来看,分化也非常明显,电子元器件、生物医药和机械设备行业全年来看涨幅排前三,分别上涨39.38%、29.69%和25.54%,而表现最差的三个行业黑色金属、房地产和金融服务分别下跌28.32%、24.16%和23.49%。也正是因为2010年的严重分化,带来了基金业绩的分化。

本基金在2010年的投资策略契合了市场的主线。由于国家年初即表示了对房地产进行调控的决心和可能的手段,所以我们认为以房地产为首,包括房地产产业链上的主要行业机会不大,而且2010年国家经济结构转型的决心和对新兴产业的鼓励政策也坚定了我们长线投资新兴产业的决定。所以整体上,由于上半年对房地产调控的预期以及我们对经济整体增速放缓的判断,我们在2010年上半年以降低仓位的操作思路为主,所以在上半年即获得了较好的相对收益,而且在下跌的过程中逐步加重了对医药、TMT和食品饮料等行业的配置权重,在年中的时候由于大行业的低估值优势和房地产政策的暂时落地,我们预计市场可能已经筑底,所以逐步增加了仓位,而且选的行业和个股在反弹中都有较好的表现,三季度由于美元指数下滑,大宗商品价格大涨,所以布局的有色股也有较好的表现。由于国庆节期间美国和日本的量化宽松政策,引爆了大家对流动性的预期,大盘股在国庆之后有报复性的上涨,但是我们没有盲目追涨,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增加这些行业的配置之外,仍然坚持我们看好的新兴产业中的优势公司,所以在后面这些大板块快速回落的时候,我们也规避掉了一些风险。

总之,2010年的投资策略还是较为成功的,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结合使用,使我们坚持了对的策略,选到了较好的个股。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7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8.75%,本报告期相对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为27.11%。按照晨星公司分类排名,2010年度,本基金在参加排名的87只激进配置型基金中排名第10。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1年的市场环境,国际市场上发达国家的经济恢复程度仍较好,美国低通胀、高增长,欧洲没有去年的债务危机问题,但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经济比较活跃的新兴市场国家的通胀是个问题,目前印度、韩国、中国等国家的问题都很严峻,各国都在通过加息来平抑通胀问题,通胀可能是困扰今年市场的主要因素。国内环境也较为复杂,由于通胀水平较高,而且国内天气异常,国内的农产品价格仍然有较大的压力,目前负利率的问题仍然没有解决,但是加息和提准备金已多次动用,导致市场资金面异常紧张,由于央行差别准备金的战略,导致银行放贷的速度和数量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市场也有担心通胀和融资成本的提高会降低企业的盈利能力。但是我们认为上半年市场确实受通胀以及流动性的影响,可能处于较弱的震荡态势,但是下跌空间不大,主要是权重股的估值水平已经非常低,业绩下调的空间也不大,而去年底以来,估值水平较高的中小盘个股和新兴产业的相关个股大部分也都回调了30%左右,高估值的风险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化解,同时我们判断国家会在稳定的基础上出政策拳来抑制通胀,所以整体上指数下跌的空间不大,但是上半年大涨的动力可能也不足,可能要等到通胀得到一定的控制,经济没有像大家担心的那么悲观,那么市场仍然有机会。但是今年的市场可能不会像2010年那样分化那么大,持续性那么长,我们在关注新兴产业的同时,也会关注传统产业的机会,有些经过大的经济周期调整的行业、估值水平非常低的行业、业绩如果又超预期的话,可能会有较好的持续性行情,但是目前来看,仍然需要等待数据的支持,2011年我们仍然会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选择行业和个股,争取为投资人创造更好的投资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结算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基金结算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工作经历。为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合规,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负责基金结算的管理层、监察稽核部总监、金融工程小组等,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于投资管理部以及金融工程小组提交的估值模型和估值结果进行论证审核,并签署最终意见。基金经理会参与估值,与金融工程小组一同根据估值模型、估值程序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将估值结果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3月17日发布的分红公告,本基金实施了2010年度分红。本基金向2011年3月18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5元,利润分配合计为人民币2,067,104.72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为人民币1,314,428.13元,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为人民币752,676.59元。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治品质优选基金")。

本年度,中国民生银行在天治品质优选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天治品质优选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年度,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3月17日发布分红公告,实施2010年度分红,利润分配合计为人民币2,067,104.72元。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天治品质优选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审计报告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0年度的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60467615_B0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5,899,950.78	10,909,633.95
结算备付金		501,320.25	81,963.26
存出保证金		1,750,000.00	1,252,32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2,931,452.04	141,026,945.33
其中:股票投资		132,931,452.04	141,026,945.3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3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4	4,124.62	2,795.3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27,818.54	23,72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1,414,666.23	153,297,38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956,873.46	-
应付赎回款		18,432.01	770,498.6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5,425.71	191,325.98
应付托管费		30,904.28	31,887.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5	194,771.39	233,628.11
应交税费		8,888.40	8,888.4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814,548.11	326,549.15
负债合计		4,209,843.36	1,562,777.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7	139,236,703.52	169,883,530.74
未分配利润	7.4.7.8	7,968,119.35	-18,148,921.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204,822.87	151,734,60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414,666.23	153,297,386.96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572元,基金份额总额139,236,703.52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9,228,964.75	68,975,363.18
1.利息收入		180,251.07	265,109.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80,251.07	247,990.90
债券利息收入		-	17,118.5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95,832.72	49,003,459.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24,704,118.88	48,115,490.2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	26,011.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4.7.12	591,713.84	861,958.0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3	3,703,247.07	19,648,320.7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4	49,633.89	58,473.34
减:二、费用		4,235,571.04	4,831,621.91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2,158,145.82	2,091,658.80
2.托管费	7.4.10.2.2	359,690.99	348,609.8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5	1,369,247.73	1,962,240.7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16	348,486.50	429,11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93,393.71	64,143,741.2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93,393.71	64,143,741.27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9,883,530.74	-18,148,921.72	151,734,609.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993,393.71	24,993,393.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646,827.22	1,123,647.36	-29,523,179.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457,866.27	-317,641.48	37,140,224.79
2.基金赎回款	-68,104,693.49	1,441,288.84	-66,663,404.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9,236,703.52	7,968,119.35	147,204,822.8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312,317.87	-94,937,219.85	122,375,098.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143,741.27	64,143,741.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428,787.13	12,644,556.86	-34,784,230.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704,255.46	-8,540,284.90	34,163,970.56
2.基金赎回款	-90,133,042.59	21,184,841.76	-68,948,200.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9,883,530.74	-18,148,921.72	151,734,609.02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赵玉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泽文,会计机构负责人:尹维忠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92号文《关于同意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5年1月12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212,569,189.3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以股票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以自下而上的股票优选策略为主,辅以自上而下的类别资产配置、行业资产配置,并依托专业的管理经验和有效的风险预算管理,构建和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以追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30%。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吉林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2010年度及2009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58,145.82	2,091,658.8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42,573.66	397,078.57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9,690.99	348,609.83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2010年度及2009年度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101,401.78	9,101,401.78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101,401.78	9,101,401.7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54%	5.36%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投资者适用的费率相一致。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20,014,019.22	11.78%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投资者适用的费率相一致。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99,950.78	162,442.29	10,909,633.95	228,625.20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2010年度及2009年度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917	电广传媒	2010-12-27	重大事项	24.40	-	-	99,940	1,728,761.80	2,438,536.00	-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期末无银行间正回购余额。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期末无交易所正回购余额。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投资组合报告

8.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2,931,452.04	87.79
	其中:股票	132,931,452.04	87.7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401,271.03	10.83
6	其他各项资产	2,081,943.16	1.37
7	合计	151,414,666.23	100.00

8.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034,500.00	2.06
B	采掘业	5,104,600.00	3.47
C	制造业	64,286,350.00	43.67
C0	食品、饮料	10,045,650.00	6.82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1,220,000.00	0.83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829,200.00	2.60
C5